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財 正 4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雄果菜運銷公司對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部分：</p> <p>(一) 案經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高雄果菜運銷公司）於 93 年 5 月 13 日間共同檢討研商，經高雄果菜運銷公司依決議已採取改進措施。</p> <p>(二) 自 93 年 5 月 15 日凌晨起，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即派員進駐高雄果菜運銷公司全程監督農藥殘留檢驗情形，嚴格要求做好檢驗及管控作業，於本（97）年 6 月間始撤離進駐工作。</p> <p>(三)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96 年度「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期中檢討」會議，建議各市場所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再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予以修正，該公司修正後經提董事會審議通過，97 年 3 月 26 日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四) 經改善整個作業流程，且該公司相關單位亦加強互相監控，檢驗工作 94 年度經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考評列「特優」等，95、96 年度考評列「極特優」等。</p> <p>(五) 為有效防止農藥殘留超量之果菜，根本之道仍在於農民之教育，由高雄果菜公司對供應人加強宣導，農藥殘留如超過規定容許量時，應延後採收。</p> <p>二、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加強防範蔬果藥物殘留之相關輔導措施</p> <p>(一) 我國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理已建立部會間分工體系，上市前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由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檢驗結果互相通報，並透過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三署會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加強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協調處理機制。</p> <p>(二) 擴大繼續推動吉園圃標章制度。</p> <p>(三) 農業委員會輔導果菜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加強自主管理，防範不當農藥殘留貨品交易上市。</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 97、12、3 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四) 加強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p> <p>(五) 衛生署藥檢局於 95 年度開始逐年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累計已有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入。衛生局聯合分工體系之殘留農藥檢驗負責衛生局，北區為台北縣及宜蘭縣，中區為台中縣，南區則為嘉義市及台南縣。上述衛生局專責殘留農藥檢驗項目，運用有限人力並兼顧檢驗品質，在技術熟練及儀器設備充裕情況下，以提升檢驗效率。在此「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體系」及「食品分級監測體系」架構下，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負責衛生局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防護網，已統一檢驗方法，經有效分工及數據整合，目前殘留農藥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